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185號

主旨：請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會員，於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時，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確實操作護照申辦相關系統完成送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6月14日觀業字第1133001558號函辦理。
2.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1條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應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據實填寫，其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者，不得由他人代簽。」
3. 邇來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悉多起旅行社代客辦理護照業務未切實核對紙本及上傳護照申辦系統之正確性，造成多起誤植申請人照片情事，查係旅行業多未確實檢視代辦關係而僅請旅客填寫D式委任書。為提升護照申辦效能及避免被裁罰，請會員旅行社務必轉知，於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時，應視申請人送件態樣檢具正確之委任書及關係證明文件，並確實查核申請人申請書件及照片，並於操作「旅行社團件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時應再次確認照片正確性。

理事長

蔡宗佑